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2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区域问题：中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条约》确认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缔结区域性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本集团认为这有助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然而，本集团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不能取代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法律义务和明确承诺。本集团还欢迎为在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而做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坚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非常重要，该决议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本集团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进一步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还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其目标和具体目标。2010 年审议大会还强调，在实现目标和具体目标之前，决议依然有效，并且该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是 1995 年该《条约》未经表决而得到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重要因素。本集团还回顾，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缔约国重申其决心为迅速执行该决议单独和集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回顾，2010 年审议大会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这次审议大会上重申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因此回顾了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2010 年审议大会还重申了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以早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5. 在此背景下，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份详细的中东问题行动计划，特别是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载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敦促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大会成功举行。¹ 本集团忆及 2010 年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一个进程促使充分实施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同时还强调全面执行行动计划以及所有相关方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对于会议成功促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

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长期拖延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表示深感关切，并敦促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履行自身职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决议不受任何进一步拖延地得到全面执行。

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于在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以及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拖延表示严重关切，它们都是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强调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于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发表的公开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声明仍然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NPT/CONF.2010/PC.I/19 号文件所载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就该问题发表的声明继续有效。

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对以色列获得核武器能力表示非常关切，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和持续的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库。本集团还重申，在军事能力持续严重失衡的区域，特别是在一方拥有核武器而对邻国和整个区域及国际安全与和平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稳定。

1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要求该地区唯一一个既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未宣布打算加入的国家即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无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全面遵照不扩散机制开展所有与核相关的活动，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1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遵照《条约》第一条规定的法律义务，核武器国家应庄严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以色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12. 遵照《条约》规定，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特此宣布，只要以色列仍不加入《条约》并且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本集团承

¹ 参加会议并不意味着构成“中东”的定义，除非是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的。

诺有效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也不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科学或技术领域的专门技能或任何种类的援助。

1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呼吁全面、彻底禁止任何国家向以色列转让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向以色列提供核相关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在这方面，本集团对以色列科学家继续获得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表示严重关切，这有可能会对地区安全和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可靠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重申，其决心开展最大程度的合作并尽最大努力，以期尽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2020 年审议大会应当实质性地重点关注中东问题，在指示性时间表范围内投入充足时间，从而使所有发言人都有的机会参与实质性辩论。本集团还忆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规定，《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国家和其他相关国家，应通过秘书处，向审议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报告其为促进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16.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必须提交所要求提交的报告。2020 年审议大会必须就上述报告开展实质性讨论，并评估就中东问题履行承诺的情况，特别是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载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此外，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请求设立一个 2020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评估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的，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载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建立一个由 202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在闭会期间跟踪审议大会关于以色列迅速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 202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报告。

1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正如 2010 年审议大会所明确规定的，本应当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本集团警告，任何进一步拖延召开 2012 年会议的行为都将严重危及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总体执行情况，并使这方面的工作遭受重大挫折。同样，本集团强调，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成功召开 2012 年会议是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经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不可或缺的基本组成部分。

2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忆及美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在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闭幕会议上表达的反对意见，因此对由于存在这类反对意见而未能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方面的新措施达成共识表

示失望。这可能会破坏为加强整个不扩散机制而做出的努力。本集团再次强调，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提案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承担着特殊责任。本集团感到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一直得不到执行，违背了在相关《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决定，损害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并破坏了其三大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同时考虑到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同意的《条约》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并且不意味着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权利。

2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再次强调联合国秘书长必须遵守关于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行动计划第 7 段所规定的法定责任。因此，本集团呼吁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不再拖延地成功召开会议。

2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调核武器国家的特殊责任，特别是共同提出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三个《条约》保存国所作的关于执行该决议的义务和承诺。此外，本集团认为，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切实步骤是一项集体责任，因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明确指出，缔约国重申其决心为迅速执行该决议单独和集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强调五个核武器国家必须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

2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赞赏所有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会议的建设性参与和积极回应，包括宣布其愿意参加会议，同时对以色列拒绝参加会议予以谴责。

2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召集方未能按计划在 2012 年召开会议深表失望。这次会议未能如期在 2012 年召开，这违背和违反了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载缔约国集体协定，也违反了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此外，本集团强烈反驳未召开会议的所谓阻碍。

2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联合国秘书长应当遵照以下要素作出与大会相关的努力，并且应当侧重于不迟于 2020 年召开会议，目的是启动一个进程，以谈判缔结一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在此过程中，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确保会议取得成功。该进程的任务授权如下：

- (a) 秘书长应邀请中东地区国家² 出席会议；
- (b) 秘书长还应邀请五个核武器国家、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 (c)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应当是该会议的职权范围；
- (d) 该会议应设立以下两个工作组：

²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13 年关于中东地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GOV/2013/33/Add.1-GC(57)/10/Add.1。

(一) 第一工作组，处理无核区的范围、地理划界、禁止事项和临时措施；

(二) 第二工作组，处理核查措施和执行机制；

(e) 该会议应以全体会议和工作组的形式每年开会；

(f) 在该地区各国商定《条约》草案时，联合国秘书长应再次召集大会，通过该草案；

(g)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 202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报告已取得的进展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h) 五个核武器国家应为执行该授权任务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应向 202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在这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i) 联合国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提供必要的资金，包括通过他可能为支持执行该授权任务而建立的自愿基金来提供资金；

(j) 不应推迟该会议。如果宣布参加会议的国家决定延迟召开会议，则该会议应当在 90 天内召开。

26.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承担着特殊责任，一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二是全面执行为保证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条约》而共同提出的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

2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敦促不再拖延地召开会议，以避免给《条约》、核裁军以及整个不扩散机制的公信力带来负面影响。

2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本集团还认为，大会应当不再拖延地促使中东地区普遍遵守《条约》，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维护《条约》的公信力。

2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决心继续努力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并将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本集团敦促本届审议大会所有缔约国承担责任，以防止不执行中东问题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而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